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 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上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送达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 一、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张维仰先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维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0,682,87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8%）协议转让给广晟公司。

### 二、过户履行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上午，张维仰先生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维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682,871股股份已过户至广晟公司名下，至此张维仰先生与广晟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已完成。

本次过户完成后，张维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86,3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4%；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682,8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8%。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